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育宏
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313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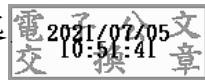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 (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7/05



1100002661